

5.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生态环境监测站的阿拉尔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新建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阿拉尔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新建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华宇创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608万元，资产总额为188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S02分析仪、NOx分析仪、CO分析仪、O3分析仪、PM10自动监测仪、PM2.5自动监测仪、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配套采样系统、机架、UPS不间断电源及阀门标气等辅助设施，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55人，营业收入为66244.41万元，资产总额为235847.14万元，属于大型企业；

3. 气象五参数、能见度仪，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西安乐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464.56万元，资产总额为21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数据采集、传输及网络质控平台、视频监控系统，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广东旭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1人，营业收入为10139.55万元，资产总额为10045.5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5. 智慧监测站房，属于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河北雷格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从业人员 141 人，营业收入为 44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8759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6. 手工比对监测及选址论证报告编制、运维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华宇创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260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8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新疆华宇创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21 日

